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裕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黄裕昌、黄轼、马良华(独立董事),其中黄裕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马良华(独立董事)、陈希琴(独立董事)、黄裕昌,其中马良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陈希琴(独立董事)、包建亚(独立董事)、黄裕昌,其中陈希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建亚(独立董事)、马良华(独立董事)、黄裕昌,其中包建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裕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轼先生、齐晓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海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齐晓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孙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12月 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朱巧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黄裕昌

2、董事会成员:黄裕昌、黄轼、张利英、任正华、马良华(独立董事)、陈希琴(独立董事)、包建亚(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裕昌、黄轼、马良华(独立董事),其中黄裕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马良华(独立董事)、陈希琴(独立董事)、黄裕昌,其中马良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陈希琴(独立董事)、包建亚(独立董事)、黄裕昌,其中陈希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建亚(独立董事)、马良华(独立董事)、黄裕昌,其中包建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朱巧芬

2、监事会成员:朱巧芬(职工代表监事)、戚盈盈、郑润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裕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轼先生、齐晓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海云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齐晓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孙荣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晓琳	程孙荣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电话	0574-6269 9962	0574-6269 9962
传真	0574-6269 9972	0574-6269 9972
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info@dechang-motor.com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黄裕昌,男,中国国籍,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任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轼,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黄裕昌、张利英之子,2017 年 6 月开始在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各部门进行轮岗,熟悉公司业务。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轼先生目前持有公司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齐晓琳,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许海云,女,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 2005 年 7 月至2019年12月,任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程孙荣女士,中国国籍, 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21年12月入职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程孙荣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牛辉,独立董事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反舞弊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过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注)	10,030.00	3,648.06	--
2	环境修复项目(注)	4,190.00	330.36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00	3,790.00	2022年12月31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2022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46,481.35	46,481.35	--
合计		66,691.35	56,449.77	--

注:“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已终止,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19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19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00	3,790.00	3,072.35	799.78	81.0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669.41	1,578.41	30.43%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延期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投入等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彭立强、陈靖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彭立强、廖泽峥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3.01亿元,增加较多,截至2022年11月末,公司已完成202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2.94亿元的结转及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入库(该数据尚未经审计)。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结合采购需求和订单情况,合理规划预付款项支付节奏和采购策略,优化预付款周转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海目星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海目星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海目星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海目星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海目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立强　陈　靖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 代表股份188,059,384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3.984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 代表股份120,967,06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8.29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7,092,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9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 代表股份24,416,439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5.7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4,416,4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1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74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反对291,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8%;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97,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33%;反对291,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0,967,06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94,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11%;反对2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3%;弃权6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18,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9%;反对29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6%;弃权6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28,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截至2022年12月27日,铂科天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8日	76.00	420,000	0.38%

注:①均价保留两位小数。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86,588	1.81%	1,566,588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588	1.81%	1,566,588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